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67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64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說明、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、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、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醫療機構住院病人及陪(探)病者篩檢常見問與答(Q&A)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(中英版)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
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0/13



11000037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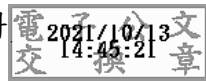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